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除颤仪、失眠治疗仪、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郑财竞谈-2019-128

A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编号： XDEC—A20191101

采 购 人：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7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8
二、谈判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31
第四章 参数要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1. 谈判函.....	40
2. 谈判报价表.....	42
3. 产品性能说明.....	45
4. 售后服务计划和内容.....	45
6. 谈判承诺函.....	48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49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除颤仪、失眠治疗仪、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除颤仪、失眠治疗仪、经颅直流电治疗仪）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19-128

三、**项目预算金额：**99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除颤仪	300000	300000
2	B包	失眠治疗仪	320000	320000
3	C包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370000	370000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简要说明：本次谈判采购内容为心脏除颤仪6台，失眠治疗仪1台，经颅直流电治疗仪1台。

2.供货期：ABC包：15日历天

3.质保期：ABC包：2年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代理商须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C区6015室办理,企业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3.方式:网上下载。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区第十六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4.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3)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六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宋科长

联系方式：0371-5562820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先生、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采购人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2	2.3	合格供应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5.1	接受澄清要求	供应商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三天内，将需要答疑的问题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12.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13.1	谈判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6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n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7		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
8		供货期	15 日历天
9		质保期	2 年
10		包号划分	A 包：除颤仪 B 包：失眠治疗仪 C 包：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1		谈判预算价	预算总价：990000 元 其中：A 包：300000 元 B 包：320000 元 C 包：370000 元
12	16.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六开标室。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13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分
14	20.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15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纸质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彩色影印件（彩色影印后可不再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		装订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18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谈判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http://www.zzs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1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每个包：伍仟元整。</p>
20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宋科长 联系方式：0371-55628203</p> <p>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先生、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p>

二、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三章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

- 1) 供应商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保障和供货能力；
- 5)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 6) 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设备附件、备件、培训、安装、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5.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各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各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谈判函；
- 8.2. 谈判报价表；
- 8.3. 产品性能说明；
- 8.4. 售后服务计划和内容；
- 8.5. 资格声明函；
- 8.6. 谈判承诺函；
- 8.7. 技术规格偏差表；
- 8.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9. 其他；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报价

- 10.1. 报价以货物到达货物交货地点的交货价为标准。

- 10.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
- 10.3.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0.4.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谈判货币

-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谈判有效期

-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

- 1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份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14.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14.3.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及纸质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并加贴封条，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2. 上述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未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或未上传得加密响应文件

18.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及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谈判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进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1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21.1.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2. 开始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证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主持,在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由代理机构主持；

23.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由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相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3.4.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设备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谈判小组确认技术等方面完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23.6. 谈判小组对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

23.7.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以评标价（依据最终报价进行计算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最终供应商成交价为第二次报价，评标价只作为确定成交人的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及推荐候选人排序。

23.9.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案、设备性能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3.10. 谈判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11. 谈判小组以供应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

25.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谈判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资格申明函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承诺函或者所提供的谈判承诺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7.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货期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6. 废标条款

- (1) 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纸质响应文件与郑州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8.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

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9.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照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以评标价（依据最终报价进行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2. 采购人拒绝谈判的权力

-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谈判。
- 32.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谈判无效、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结果的公告

- 33.1.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经采

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进行公告。

3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 其他

36.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_____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其产品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11. 检验和验收

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买方有权进行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设备交货安装工期

13.1 卖方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

14.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赔偿。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导致设备在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内出现故障率过高或造成全网瘫痪的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卖方提出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6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得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各执__份。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项目) 经 (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谈判文件 (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第 1 章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第 2 章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参数要求

A包：除颤仪（6台）

除颤仪技术参数

1. 可用于成人，儿童，
2. 显示器：不小于 6.5 英寸,彩色 LCD 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 $\geq 1000\text{cd/m}^2$ ，屏幕有倾斜，便于观察,可显示 ECG, SpO₂, EtCO₂等四通道波形，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3. *1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4. 除颤电流波形：美国专利双相波技术
5. *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
6. *除颤能量： $\leq 300\text{J}$ ， ≥ 12 档能量选择
7. 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一体旋扭式,快速，直观
8. 快速充电：4 秒内充电到 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9. ECG 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 3 秒内恢复
10. 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 6 芯心电导联线
11. *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
12. *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关机状态下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13. 可用于救护车
14. 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15. 数据存储：可存储 ≥ 160 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B包：失眠治疗仪（1台）

失眠治疗仪技术参数

▲1、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由于脑神经功能紊乱，如情绪心理社会因素所致失眠、老年性失眠、更年期失眠、心理生理性失眠、特发性失眠和主观性失眠等

▲2、配置 ≥ 15 寸液晶触摸屏，同屏显示全部治疗参数、动态治疗波形、输出强度能量色谱等。

3、界面显示：中文菜单，治疗参数同步显示,动态治疗波形显示,输出强度能量色谱动态显示

▲4、治疗模式：具备通用模式和智能模式两种；

5、治疗强度可调范围 ≥ 30 档，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大小，无痛恒流治疗。

6、治疗时间：60分钟内时间可调，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5\%$ ，治疗时自动倒记时；无需时时监护，具备治疗结束自动报警功能

▲7、具备独立控制的治疗端口，可同时开启治疗两个患者，

8、刺激方式：不间断，不重复，左右不一，能对睡眠穴位起到按摩作用，增加患者对治疗的依从性；

9、刺激能量：刺激能量的不断转变，时强，时弱，能有效使治疗波准确的刺激到人体睡眠中枢核团，保证治疗的有效性；

10、软件系统：失眠治疗软件控制系统；

11、系统储存：内置患者档案储存、分析系统，软件及设备 firmware 终身免费升级；

12、具备治疗方案升级功能、升级以太网功能；

13、刺激脉冲频率： $1 \times (1 \pm 20\%)$ KHz；

14、刺激脉冲宽度： $110 \times (1 \pm 20\%)$ μ s；

15、刺激脉冲幅度： ≤ 20 V；

16、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 10 mA；

17、负载阻抗参数： $2k \geq$ 负载阻抗 $\geq 500 \Omega$ ；

18、负载阻抗参数对频率、脉宽影响： $\leq \pm 20\%$ ；

19、转运推车：配万向轮，灵活方便。

C包：经颅直流电治疗仪（1台）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结构形式及组成：不可拆分的柜机推车式，由脑电模拟发生器、神经元活化器（治疗帽或其他）、皮肤电极等组成。
- 2. 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显示屏，触摸按键式操作。
- *3. 治疗方式：可同时治疗 \geq 两名患者互不干涉，
- *4. 经颅直流电脉冲刺激功能：刺激部位 \geq 5个电极点，作用于大脑皮层的颞叶、顶叶、后脑及小脑等部位。
- 5. 功能电刺激功能：皮肤电极 \geq 2对。
- 6. 经颅电输出电流： \leq 50mA（加负载500 Ω ）。
- 7. 经颅电输出峰值电压： $<$ 500V。
- 8. 经颅电输出占空比：5% \sim 45%。
- 9. 经颅电输出频率： \geq 18Hz \pm 10Hz。
- 10. 经颅电输出波形：方波。
- 11. 功能电输出频率： \leq 1000 Hz。
- 12. 功能电输出电流： \leq 80mA（加负载500 Ω ）。
- 13. 功能电输出波形：疏密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除颤仪、失眠治疗仪、经颅直流电治疗仪）项目（二次）
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谈判函

致：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郑财竞谈-2019-128），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产品性能说明；
- （4） 售后服务计划和内容；
- （5） 资格声明函；
- （6） 谈判承诺函；
-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

根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元；供货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郑财竞谈-2019-128】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谈判报价	
供货期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保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税费								
9.	其他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2 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3. 产品性能说明

4. 售后服务计划和内容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时间等；
- 2、技术要求内容的承诺
- 3、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注：对以上要求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 资格声明函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我方接受贵方郑财竞谈-2019-128 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可不附此项内容。

5.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其他。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竞谈-2019-128 招标_____（投标项目）
等设备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谈判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因此，在郑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除颤仪、失眠治疗仪、经颅直流电治疗仪）项目（二次）____包（郑财竞谈-2019-128）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谈判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郑财竞谈-2019-128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谈判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